

河 北 省 立 農 學 院

各
委
員
會
規
程

各
會
議
規
程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第 二 號

119
5-20
18

河北省立農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院務會議議事規程依據本學院辦事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務會議以院長秘書各主任及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三人

組織之

第三條 本院務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 常會每月一次其日期在每月十日以前舉行

二 臨時會由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

秘書代理之

第五條 本院務會議提案分左列三種

一 院長交議事項

二 會員提議事項

河北省立農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程

一



三 臨時動議事項

第六條 凡在本院務會議提出議題均須其案附以理由於開會前二日送交院長

編入議事日程印送各會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院務會議議事程序適用 孫總理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八條 本院務會議非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人非有三分

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九條 本院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院長核定後交由主管查照辦理如認於執行有

窒碍時得聲叙理由交回覆議

第十條 本院務會議由院長指定一人担任記錄並於每次會議完畢宣告散會前

朗讀一遍如大家認爲無誤即交由秘書處保存並印發之

第十一條 本院務會議記錄於每次開會時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

- 二 出席人之姓名
- 三 報告事項
- 四 院長交議事項
- 五 會員提議事項
- 六 臨時動議事項
- 七 可決事項及可決略情
- 八 否決事項及否決畧情
- 九 其他應紀一切事項
- 十 散會或閉會時間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程

河北省立農學院教務會議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教務會議議事規程依據本學院辦事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教務會議以院長秘書各學系主任及全體教授副教授註冊課主任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註冊課主任爲紀錄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三條 本教務會議每學期開常會二次但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教務會議議事程序適用 孫總理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五條 本教務會議非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人非有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條 本教務會議紀錄於每次開會時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 出席人之姓名

三 會議議決事項

四 其他應紀事項

五 散會或閉會時間

第七條 本教務會議紀錄於每次會議完畢宣告散會前朗讀一遍如大眾認為無誤即交由秘書處保存並印發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事務會議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事務會議議事規程依據本學院辦事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事務會議以院長秘書各事務主任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庶務主任爲紀錄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三條 本事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事務會議議事程序適用 孫總理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五條 本事務會議非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人非有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條 本事務會議紀錄於每次開會時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 出席人之姓名

三 會議議決事項

四 其他應紀事項

五 散會或閉會時間

第七條 本事務會議紀錄於每次會議完畢宣告散會前朗讀一遍如大眾認為無誤

即交由秘書處保存並印發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系務會議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系務會議議事規程依據本學院辦事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以系主任教授副教授組織之開會時以系主任爲主席由主席臨時委托教授一人爲紀錄

第三條 本系務會議在學期內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系務會議議事程序適用 孫總理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五條 本系務會議非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人非有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條 本系務會議議決事項應陳明院長核准辦理

第七條 本系務會議紀錄於每次開會時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 出席人之姓名

三 會議決議事項

四 其他應紀事項

五 散會或閉會時間

第八條 本系務會議紀錄於每次會議完畢宣告散會前朗讀一遍如大眾認為無誤即交由秘書處保存並印發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場務會議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場務會議議事規程依據本學院辦事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務會議以試驗場主任技師技士組織之開會時以場主任爲主席由主席

席臨時委託技士一人爲紀錄

第三條 本場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場務會議議事程序適用 孫總理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五條 本場務會議非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人非有過半數之

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條 本場務會議議決事項應陳明院長核准辦理

第七條 本場務會議記錄於每次開會時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 出席人之姓名

三會議議決事項

四其他應紀事項

五散會或閉會時間

第八條 本場務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完畢宣告散會前朗讀一遍如大眾認為無誤即交由秘書處保存並印發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審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三人由院務會議在教授、副教授中選任之每年改選一

次得連選連任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內舉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輪流主席辦理召集開會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審核賬據

二 審核購置物品之品量是否與價值符合

三 審核契約及貴重物品

四 審核其他銀錢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十五日（假期順延）在會計課開常會一次由會計主任將

上月份編造之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等一併交付審核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核賬據或物品遇有疑點時得請經手人說明如發現有不

實不符之處應報告院長追究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擬具修正案提付院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輔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秘書各學系主任註冊課主任爲當然委員另由院長於本

學院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爲選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習慣

二 輔導學生關於課外作業事項

三 輔導學生關於團體組織事項

四 輔導學生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考察學生上課及自習事項

六 考察學生操行及勤惰事項

七輔導學生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全體委員公同或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擬具修正案提付院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體育教員軍事教官爲當然委員以本學院教職員若干人爲選任委員均由院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籌劃學生體育之設備及發展

二 指導及辦理學生體育競賽事項

三 擬定學生體育成績標準

四 商購並保管體育器具

五 管理體育場所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商請院長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擬具修正案提付院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招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秘書各學系主任註冊課主任及院醫爲當然委員另由院

長於本學院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爲選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編製招生簡章

二 擬定招生廣告及關於招生之文件

三 辦理報名手續

四 審查新生原校證書或證明書

五 推定擬題及閱卷人員

六 辦理檢查體質及試驗手續

河北省立農學院招生委員會規程

七 核算試驗成績

八 決定錄取標準

九 揭示錄取新生名單並通告錄取各生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招生事宜結束後須將其辦理結果報告院務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全體委員公同或分別擔任處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擬具修正案提付院務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院景院舍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秘書庶務課主任爲當然委員另由院長於本學院教職員中聘

請若干人爲選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院院景院舍全部或局部之設計

二關於本院舊建築之整理及院景之改善

三關於本院新建築圖案地位之決定及工程核計監督與審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工程師及繪圖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重大事項應提付院務會議審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得擬具修正案提付院務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圖書儀器購置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秘書各學系主任庶務課主任會計課主任圖書館主任爲

當然委員另由院長於本學院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爲選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籌議各學系應行添購之圖書及儀器

二 核計各學系添購圖書儀器之價目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全體委員公同或分別担任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擬具修正案提付院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研究試驗設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學院教授副教授試驗場主任爲當然委員以其他教員爲選

任委員均由院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籌議本院各種研究試驗之具體方案

二 籌議本院各種研究試驗之進行步驟

三 籌議本院各種研究試驗應有之設備

四 籌議本院各種研究試驗場所時間及經費之分配

五 籌議本院各種研究試驗之共同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商請院長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擬具修正案提付院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出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秘書各學系主任文牘課主任爲當然委員另由院長於本

學院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爲選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編輯本學院之概況一覽各項規程並徵集各項稿件

二 辦理本學院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之發刊

三 審查本學院各種叢書及研究論文之稿件

四 審查並指導學生團體之刊物

第五條 凡本學院教職員及學生之著作未經本委員會審查認可者不得用本學院

名義發刊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全體委員共同或分別担任處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擬具修正案提付院務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6KBC
IG
-40
8